



# LUMINA GROUP LIMITED

##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5年7月1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最少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至委員會。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應由董事會釐定。經董事會通過，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可予撤銷、或額外成員可獲委任加入委員會。倘該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的成員，該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銷。
- 1.4 除獲委員會另行委任者外，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會議，則由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代名人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1.5 委員會的每名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 (i) 在委員會將予決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而擁有的利益除外)；或
- (ii) 因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倘存在上述利益，任何有關成員須放棄對委員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討論，並須(如董事會有此要求)辭任委員會的職位。

## 2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除非本文件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中關於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

2.1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有此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2.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可透過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同類通訊器材參與委員會會議。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2.4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以向成員提供建議。惟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或對任何委員會議案進行投票。

- 2.5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2.6 除另有協定外，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予討論事項議程之各會議通告須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名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發出。
- 2.7 委員會主席會主持委員會會議。若主席缺席，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有權推選他們當中一位主持會議。
- 2.8 董事會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發言或與委員會主席作出事先安排而能夠於會上發言。
- 2.9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的會議記錄，包括該等出席並參與會議之人士的姓名。
- 2.10 在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同意下，可以藉書面決議案通過委員會的決議案。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經由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組成。
- 2.11 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 3 職務、權力及職能

#### 委員會須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資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服務年期，獨立性和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包括高級管理層)(「**員工多元化政策**」)，以及其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視情況而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及監察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載列目標的實施進度，並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以及其檢討結果；
- (c) 酌情制定，檢討及實施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
- (d) 於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並經考慮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日後所須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元素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甄選或就甄選所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指引或規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續任，不時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本公司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推選一名個別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須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中作出匯報及載列：
- (i) 物色個別人士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推選該名個別人士的理由以及為何其認為該名個別人士屬獨立；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個別人士如何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h)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為其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i) 支援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 (j) 定期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修訂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k) 作出促使委員會得以履行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及職能之任何該等事宜；及
- (l)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獲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對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 申報程序

- 4.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會議記錄須詳細紀錄經委員會成員商討及作決定的事宜，包括彼等提出的疑慮或分歧。
- 4.2 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或於通過書面決議案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草擬稿及最終定稿，分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 4.3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倘缺席)或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倘未能出席)或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答提問。

## 6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委員會職權範圍在必要時根據情況變化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變動予以更新及修訂。

## 7 詮釋

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附註：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